

便行事，大開旁門左道，置法紀尊嚴於何地？社會價值觀又豈有不崩跌之理？想想，今天農地興建農舍違規情況嚴重，孰令致之？「法律者，國家治天下之柄也」，政府因為想要發展太陽光電，就讓違建就地合法，這不但衝擊都市景觀，也讓政府法律威信掃地盡矣，須知，「政無常規，民無常心」，政府每每在常規下開旁門，民眾都看在眼裡，久而久之，自然視法規為兒戲，法治體制亦必大亂。

四、用違建換裝太陽能板的作法，一定可增加民眾裝置太陽能的誘因，但公共安全與法治精神則成為陪葬品。大家只要記得蓋違建的同時，在上面裝上幾塊太陽能板即可合法化。如果此法可行，推而廣之，那些違章工廠是否也在屋頂多裝上幾塊太陽能板，也可以就地合法？

五、民進黨的能源政策要全面廢核，以綠電比例提高到 20% 補充電力缺口，為此既要在鹽灘地種電，又要拿農地種電，海上則是蓋風電，還想要重啟抽蓄發電、多開小型水力電廠，這等於是既要搶農地、又要搶漁場，還要破壞河川生態，現在是連都市的生態都要破壞——讓違建全面合法，這種「大躍進」式的搞綠能，到底會帶來多大的破壞與風險，政府實在該想清楚，不要到頭來，不但無法解決缺電問題，反而賠了夫人又折兵！

(十七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行政院自去(104)年7月底執行外籍與港澳人士來台申辦「創業家簽證」相關計畫，該計畫原預計1年核發2,000張簽證，進而吸引外籍創業家來台深耕，以帶動國際人才交流以及提昇我國產業轉型；然而根據統計，截至今(105)年10月6日止，僅有35人申請、26人通過，達成率僅1.3%。瀏覽相關計畫，歸納出台灣缺乏整體新創環境、缺乏完整宣傳以及足夠誘因、法規規定僵化、商業登記流程繁瑣又無單一辦理窗口等因素，導致相關計畫乏人問津，行政院必須正視上述問題，提出改善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發會統計，「創業家簽證」簽證計畫自104年七月開辦以來，至今僅有35人申請，核准26人，分別有法國籍7名、美國6名、香港4名、加拿大2名、馬來西亞2名，其餘5人則分屬波蘭、德國、新加坡、墨西哥、宏都拉斯。申請者過半是來台讀書或工作，已有一些台灣經驗，嘗試在台創業，直接從國外來台創業的人不多。
- 二、政府補助新創事業發展，立意良善，但相關補助計畫宣傳不足，加上申請流程太繁瑣，因此在實務上，許多新創者寧願不向政府申請，自己花多一點時間開發產品。劉說，政府稽核經費往往會「對應科目」，甚至設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的檢查點，通過後錢也不是一次給足，但新創就像有機體，會往有利的方向成長。

三、除了流程繁瑣，最為人詬病者為「缺乏單一窗口」。在台灣，申請公司登記本身就耗費多日，申請新創補助更為困難，甚至許多新創者反應倘若沒有聘請顧問公司協助相關文件，根本無法順利申請；然而，在國外，卻是一個單位就能解決幾乎所有的相關登記流程，以中國大陸為例，在北京還有「新創一條街」，網羅代辦、政府部門，對新創相對友善，值得我國政府借鏡。

四、綜上，行政院多年來雖鼓勵新創，卻始終沒有提供新創者友善的環境，不僅無法吸引人才進入，甚至讓本國人才加速流失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整體新創政策，以人為本，站在申請者的角度去檢視現行制度的缺失，提出更為健全的新創輔導、補助計畫，以帶動人才導入，提昇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。